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李干斌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高飛（副董事長、總經理）、成國偉（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揭小清（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套期保值工作总结和公司 2026 年套期保值工作计划。汇率方面，针对美元负债公允价值汇兑，可开展简单远期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2026 年额度上限为 10 亿美元；针对美元购汇现金流汇兑，可开展一年内日常衍生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2026 年额度上限为 12 亿美元。航油方面，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可开展互换合约、期货合约，期限不晚于 2028 年，额度不超过 1,425 万桶。预计公司 2026 年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¹的 50%（即人民币 202.66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

¹ 此处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²绝对值的 50%（即人民币 21.13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临 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² 此处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